宁波科技大市场建设及运营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NBMC-20212273G-1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代理机构：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3594539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_Toc3594539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35945393)

[第四章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19](#_Toc35945394)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 22](#_Toc3594539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_Toc3594539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宁波科技大市场建设及运营管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2月 27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MC-20212273G-1磋

项目名称：宁波科技大市场建设及运营管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元

最高限价：6000000元

标的名称:宁波科技大市场建设及运营管理

数量:1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按照要求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完成宁波市科技大市场的运行。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2月 14 日至2021年12月 21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为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根据政采云平台的规定步骤进行操作并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仅需浏览磋商文件的只需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磋商文件进行浏览。

任何网站显示的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中提供的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的，按照无效质疑处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或其磋商响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 27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上传提交；

现场提交（备份响应文件，如有）：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青石巷5号永煌大厦9楼，详见指示牌公告），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备份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2月 27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为依法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成交供应商必须成为注册供应商，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2.本项目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磋商响应）。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磋商前应当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身份认证（CA数字证书申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相关操作指南参考如下：

（1）供应商注册（入驻）：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3）“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电话：400-881-7190。

3.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

4.电子磋商响应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未按规定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之外，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以U盘为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递交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递交的方式，但此项并非强制要求。

（3）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到达后，在系统解密指令发出30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如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则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采云平台”的操作规范处理，若使用备份响应文件仍然无法成功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由此所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5.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574-89388441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574-89292212

质疑联系人：张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2922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青石巷5号永煌大厦9楼

单位传真：0574-87103586

财务联系电话:0574-87101276

质疑联系人：方芳

质疑联系人电话：0574-871012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立挺、金生华、施文彬、王裕挺、余青

电话：0574-8710125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宁波科技大市场建设和运营主要工作包括平台运营维护，引进发展专业市场，建设服务体系，集聚科创资源，完善创新生态，扩大对外合作，促进协同创新，重点开展科技成果和企业需求双向精准对接工作，打通产研通道，力求将宁波科技大市场打造集成果展示、需求发布、技术交易、科技金融、创新服务等功能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

**一、平台运营维护工作**

**1.“一网一厅”平台维护：**维护宁波技术交易网的正常运行，保障网络信息畅通，及时更新、审核及处理线上信息，并进行线上数据统计分析；维护科技综合大厅平台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包括展厅、办公综合区的展示设备、办公设备、网络设备等。推进数字化改革，强化仪器共享、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服务事项，丰富大市场服务功能，加强区县（市）分市场对接，促进需求库、成果库等资源整合，建成统分结合，错位互补的科技大市场协同服务体系，共同推进技术转移转化工作。

**2.服务体系建设及运营：**完善我市技术市场服务体系，根据相关标准发展引进专业市场运营机构、入驻机构。对分市场、专业市场、入驻机构进行工作指导以及相关业务合作，制定年度任务与考核指标，根据任务指标对分市场、专业市场运营单位进行考核，评选优秀与先进单位。引导其结合行业、产业特点，与市级市场联动开展企业技术需求难题挖掘及成果转移对接相关服务，帮助企业突破关键技术瓶颈。

**二、重点开展技术转移工作**

**1.深化需求对接：**深入挖掘技术需求，通过宁波技术交易网发布需求不少于800项；开展现场诊断提炼需求核心，诊断需求不少于200项，其中专家型技术经纪人诊断不少于100项；推进技术需求对接工作，开展大数据检索，出具报告不少于60份，并开展定向精准邀请，通过产学研合作网络资源和知名专业技术转移机构对接专家团队不少于1200家，邀请专家团队不少于100家。

**2.推进成果转化：**征集、筛选、梳理高价值科技成果，通过宁波技术交易网发布科技成果不少于400项；举办产业技术研究院和企业专场对接会不少于16场。

**3.举办技术供需对接交流活动：**举办企业需求对接活动不少于75场，科技成果专场推介会不少于75场，科技交流论坛、行业技术讲座、专场沙龙等活动不少于60场，提供技术转移全要素全链条服务和支持，合计举办科技合作交流活动不少于210场，其中在大市场举办活动不少于50场，营造浓厚的技术转移活动氛围。以需求为导向，全年服务企业不少于3000家次，提供科技诊断、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申请等相关服务不少于2500项，在宁波技术交易网上撮合技术交易不少于100项，实现线上合作金额不少于1.2亿元。

**三、打造“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

**1.技术经纪人队伍培育：**做好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工作，按照初级技术经纪人、中级技术纪经人和高级技术经理人三个等级进行逐级培训，举办初级技术经纪人培训班不少于2场，培训技术经纪人不少于200名。建设宁波市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开展技术转移人才培训理论研究，针对宁波产业特点，开发有实效性的培训项目、培训科目和培训教材。

**2.推进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保障宁波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管理与服务平台正常运行，开展大型仪器设施资源库建设，对接长三角大型仪器资源，平台完成入网仪器达到不少于3000台，完成共享率达到不低于20%。走访调研仪器入网单位，提出管理政策完善建议，检查仪器设备日常管理情况、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及对外共享服务情况。开展仪器管理单位运行补贴考核，配合科技局完成补贴发放工作。宣传国家、市级相关政策及平台服务功能，提高平台知名度。组织仪器管理单位专题培训，加强仪器管理单位间的技术交流。保障平台网站日常运行，定期发布各类相关信息。搭建沪甬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与协调发展服务平台，促进沪甬大型仪器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3.科技创新与产业应用联盟运营：**打造科技创新和产业应用闭环，加强产业研究院和我市制造业企业的双向交流对接，联盟引导科研单位以需求为导向确定研究方向，寻找横向研究与纵向研究的契合点，着力构建和完善产业技术创新链。完成12期产业技术研究院月报编写、推送；聚焦细分领域，举办联盟内技术需求、科技成果推广、技术研讨等专业对接，形成基于共同创新目标的产学研合作机制。

**4.国内合作与交流：**加强与市外机构的业务合作，聚焦上海、南京等高校资源丰富地区，推动设立运营产学研联合办公室或技术转移工作站，形成常态化交流对接机制；重点开展长三角科技合作，助发起成立长三角技术转移联盟，制定长三角技术转移标准，举办联盟理事会议，建立共享专家库等，全面接轨上海，紧密对接杭甬“双城记”等区域科技合作事项。

**四、宣传推广工作**

开展宁波科技大市场各项服务工作的宣传推广。微信公众号发送文章不少于300篇，阅读次数不少于5万次；完成科技大市场季度4期简报的编印和发送；通过甬派、宁波日报等市级以上报社、电台、平面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媒体报道大市场工作不少于20篇；在文博会、智博会、高交会等活动举办期间发放科技大市场宣传册和简报，宣传推广科技大市场和宁波技术交易网。

**五、考核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指标名称** | **年度考核指标** |
| 1 | 平台运营维护工作 | “一网一厅”平台维护 | 维护宁波技术交易网的正常运行，保障网络信息畅通，及时更新、审核及处理线上信息，并进行线上数据统计分析；维护科技综合大厅平台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 |
| 2 | 服务体系建设及运营 | 完善我市技术市场服务体系，根据相关标准发展引进专业市场运营机构、入驻机构。对核心服务机构、分市场、专业市场、入驻机构进行工作指导以及相关业务合作，引导激励共同推进技术转移转化工作。 |
| 3 | 技术转移重点工作 | 技术需求挖掘及对接 | 技术需求挖掘不少于800项；诊断需求不少于200项，其中专家型技术经纪人诊断不少于100项；出具大数据检索报告不少于60份；对接专家团队不少于1200家，邀请专家团队不少于100家。 |
| 4 | 科技成果征集及推介 | 筛选发布高价值科技成果不少于400项；举办产业技术研究院与企业专场对接会不少于16场。 |
| 5 | 科技合作交流活动 | 举办企业需求对接活动不少于75场，科技成果专场推介会不少于75场，科技交流论坛、技术讲座、专场沙龙等活动不少于60场，合计举办科技合作交流活动不少于210场，其中在大市场举办活动不少于50场。 |
| 6 | 走访服务企业 | 走访服务企业不少于3000 家次，提供科技诊断、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申请等相关服务不少于2500项。 |
| 7 | 技术交易撮合 | 在宁波技术交易网撮合技术交易不少于100项，实现线上合作金额不少于1.2亿元。 |
| 8 | “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 技术经纪人队伍培育 | 举办技术经纪人培训不少于2场，培训技术经纪人不少于200名；建设宁波市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开展技术转移人才培训理论研究。 |
| 9 |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 保障宁波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管理与服务平台日常运营；走访仪器管理单位；组织仪器管理单位培训交流；负责平台宣传推广；入库大型仪器不少于3000台，共享率不低于20%；搭建沪甬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与协调发展服务平台。 |
| 10 | 科技创新与产业应用联盟运营 | 完成12期产业技术研究院月报编写、推送，聚焦细分领域，推动联盟内技术需求、科技成果推广、技术研讨等专业对接。 |
| 11 | 对外合作与交流 | 推动设立运营产学研联合办公室或技术转移工作站；对接沪甬、杭甬、甬舟、甬绍等区域科技合作，发起成立长三角技术转移联盟，制定长三角技术转移标准，举办联盟理事会议，建立共享专家库等。 |
| 12 | 宣传推广工作 | 大市场宣传推广 | 微信公众号发送各类文章不少于300篇，阅读次数不少于5万次，报社、电台、平面媒体等市级媒体报道大市场工作不少于20篇；制作简报4期。 |

**六、商务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服务期限 | 1年 |
| 服务地点 | 宁波市 |
| 质量标准 | 成果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符合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 |
| 验收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及签订的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在此期间采购人有权决定具体签订合同的时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实施。 |
| 合同款项支付条件及方式 | 1.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成工作量达到合同总金额的70%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  3.项目全部完成提交绩效报告，经采购人认可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4.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至合同约定的账户。 |
| 发票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每次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本项目合同签署的成交供应商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一致，成交供应商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售后服务要求 | 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范围内的成果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 其他 |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6 | 转包与分包 | 不允许 |
| 2 | 8.3 | 质疑函的接收和发送 | 联系人:方芳  联系电话：0574-87101271  通讯（邮寄）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青石巷5号永煌大厦9楼。 |
| 3 | 10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宁波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网。 |
| 4 | 11.1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 | 1.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费率为取费标准。  2.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为计算基数，结合上述费率标准计算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用。 |
| 5 | 11.2 |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固定金额，不随合同金额的增减而浮动。 |
| 6 | 18.2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
| 7 | 18.3 |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  3.评委打分索引表；  4.服务要求响应表；  5.商务要求响应表；  6.合同条款响应表；  7.合同条款修改建议表；  8.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9.与项目评审或履行合同有关的其他资料。 |
| 8 | 18.4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初次报价表；  2.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符合，无法获得政策优惠可不提供）；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符合，无法获得政策优惠可不提供）；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不符合，无法获得政策优惠可不提供）。  注：上述文件中序号3-5由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是否符合获得政策扶持等因素的判断并提供。 |
| 9 | 20.1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1份；  2.备份响应文件：1份，以U盘存储（不强制要求提供）。 |
| 10 | 21.1 | 报价的组成 |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完成采购需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人工费、交通食宿费、税费、利润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一切费用。 |
| 11 | ▲23.1 | 响应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2 | 27 | 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的标注和盖章 | 1.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封面应当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的名称。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封面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宁波科技大市场建设及运营管理项目的政府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4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7实质性条款：标注“▲”的属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2.8公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行政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2.9电子签章：为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

**3.磋商委托**

响应文件的签署人应当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响应文件的签署人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响应文件的签署人非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磋商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原因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的，所有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2供应商如采用非自身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得该项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无论供应商是否在报价表中列明，采购人均视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已包含该部分费用。

5.3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7.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质疑和投诉**

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3质疑函的接收和发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质疑、投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资料均应明确阐述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投诉文件具体要求详见财政部令第94号。

**9.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9.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9.2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后。

9.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件的方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0.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1.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海曙支行

户名：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20010122000443166

**12.其他**

12.1磋商文件的标题和序号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影响对磋商文件的理解。

1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单位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磋商文件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资料，如果该项资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响应供应商能够当场提供相关账号、网址等进行查询、核实资料真伪及数据的，视同提供了原件。

12.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磋商文件**

**13.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3.1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13.2要求提供的产品、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13.3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4.磋商文件的询问、澄清和修改**

14.1询问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之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询问作出答复。

14.2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书面形式通知后，认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及时将有关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

（3）供应商要求澄清和回复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并注明日期。

（4）供应商必须保证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联系方式的畅通性，否则，由此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通知有关事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15.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15.2供应商应当在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15.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现场考察或参加磋商前答疑会造成的自身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6.磋商响应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6.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6.2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7.响应文件的形式**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形式，为在政采云系统上编制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及其备份响应文件。**

17.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后缀名为【.jmbs】。

17.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以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无效。

**18.响应文件内容的组成**

18.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8.2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的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选择提供相关材料。

18.3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的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选择提供相关材料。

18.4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的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选择提供相关材料。

**19.响应文件的编写**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交易）。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9.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身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供应商应当对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9.2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初次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内容，磋商文件未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9.3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磋商文件明确要求附（提交）证明材料而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被认定为作出响应。**提供的合同等证明材料应当是完整无删减、遮挡（盖）的原始文件的复印件，否则因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少评审所需的关键或必要的信息导致不予认可的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9.4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定位，避免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20.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及盖章**

**20.1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的具体数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因系统无法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操作的，可以线下签字扫描后上传至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

（2）磋商文件明示或要求盖公章处应盖供应商公章，可使用电子公章在线签章或线下盖单位公章扫描后上传。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按系统要求签章。**

（3）响应文件若有错、漏处等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磋商小组将不接受该修改内容。

**▲21.报价要求**

21.1报价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报价及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21.3磋商报价不允许为0元（即赠送），磋商报价明细中不允许出现0元的单项报价，否则视同赠送，采购人不予接受，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22.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3.响应有效期**

▲23.1响应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磋商响应在原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以外的响应文件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4.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5.备份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以U盘存储的备份响应文件，但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要求密封、盖章及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

**26.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

备份响应文件的载体必须密封包装。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应保证严密，不足以造成备份响应文件载体从包装内漏出而导致备份响应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未密封。

**27.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的标注和盖章**

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应当进行标注及盖章，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28.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成功），具体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28.2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提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28.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推迟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对已经完成传输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了需要补充或修改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重新提交补充或修改后的备份响应文件。

29.2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含备份响应文件载体）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评审程序**

**30.响应文件的开启**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主持磋商会议。

30.2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及供应商名单；

30.3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供应商如未在线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响应文件开启结果，事后不得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4发生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但解密失败的情形，如供应商已按规定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端口处理，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0.5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记录会议情况，供应商代表对磋商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31**.评审程序**

31.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

31.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1.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政采云系统询标函）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以政采云系统的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线下提交澄清函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澄清函扫描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1.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而影响响应文件效力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或响应文件内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的；

（3）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的；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材料的；

（7）供应商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

（8）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31.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政采云系统询标函）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提交完毕的除外。

31.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未在磋商现场合理时间内（原则上不少于30分钟）提交最后报价，视同供应商退出磋商。

31.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的设置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31.9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全部一致的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抽取顺序按照递交文件先后进行。前述参与评议的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为依据。

31.10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2.采购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3.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34.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34.1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4.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5.签订合同**

3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四章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一、总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1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2评分均为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1.3评委打分表中分值重复的上限不含本数,下限含本数。

1.4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价格扣除（价格优惠）**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2.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且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符合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宁波科技大市场建设及运营管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2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报价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报价与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中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确认，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评审标准（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 商务技术（89分） | 1.工作思路及方法评议（30分）。  ①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思路清晰，拟开展的各项工作内容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具有良好的实施基础，能够充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达成采购目的，切实可行的得24-30分；  ②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思路清楚，拟开展的各项工作内容符合项目实际，体现供应商的专业性，能够保障采购需求的良好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合理可行的得18-24分；  ③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思路模糊，拟开展的各项工作内容针对性不强，存在明显缺陷，可行性低的得0-18分。 |
| 2.工作中涉及的重点和难点情况的分析及其解决方案进行评议（10分）。  ①重点明晰，分析透彻，方案内容详实，措施有力的得8-10分；  ②重点明晰，分析较透彻，方案内容比较详细，措施适当的得6-8分；  ③重点和难点认识不够充分，方案笼统，措施不足的得0-6分。 |
| 3.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评议（10分）。  ①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清楚、详细，考虑周全完整、切实可行的得8-10分；  ②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较清楚，考虑全面、相对切实可行的得6-8分；  ③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清楚但不详细，考虑不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0-6分。 |
| 4.项目组实施人员及能力（30分）。  ①拟派项目服务人员数量充分、具有优秀的个人能力，岗位分工明确，与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匹配，能够充分满足项目实施的得24-30分；  ②拟派项目服务人员数量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与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相匹配，拟派人员具有良好实施本项目工作所应当具备的能力的得18-24分；  ③拟派项目服务人员数量较少，与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匹配，人员的综合能力不足，无法良好保障项目实施的得1-18分。  注：响应文件内提供项目人员的个人简历及能力证明材料（学历、职称、奖项等能力证明）。 |
| 5.验收方案（5分）。  ①项目成果验收方案全面、完善的得4-5分；  ②项目成果验收方案编制合理，有利于采购人验收实施的得3-4分；  ③项目成果验收方案编制存在明显不足，有较多缺陷的得0-3分。 |
| 6.类似项目业绩（4分）。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  注：响应文件内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合同的签订日期为2019年1月1日以后，项目服务内容必须含有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计分。 |
| 政府采购政策（1分） | 供应商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分。 |
| 价格(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

评委签名： 日 期：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数量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 1 |  |  |
| ... |  |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人工费、交通食宿费、税费、管理费、利润等在内所有与之相关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其他付款义务。

三、质量要求

成果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四、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2.履行地点：

3.履行方式：

五、付款方式

1.付款进度安排：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4.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合同；乙方开具的合格的发票；成交通知书。

六、验收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获悉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或只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的信息、经验、技术、资料等，均为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及其雇员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商业秘密，乙方及其雇员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形式的复制品。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或进度要求提供服务或完成阶段指标，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5天以上（含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到期拒付合同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规出现转包和分包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按合同总额3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6.本合同项下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费用、另行采购费的差额、向第三人支付的赔付款以及为主张自身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检测费、差旅费等。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项目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为本合同附属文件，合同中未明确的以磋商文件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文尾所载的联系方式为有效的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日后发生纠纷时包括法律文书在内的一切文件、信息送达的地址。相关文件、信息通过电子方式发送成功或/及投邮后5日即视为送达。如一方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自行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自身以及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6.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7.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8.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可签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3.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4.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磋商并声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已依法缴纳了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本单位至响应截止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未采用联合体方式参加磋商；

9.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本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2.商务技术文件的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

致：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获取贵方关于 宁波科技大市场建设及运营管理项目 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NBMC-20212273G-1磋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 作为我方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方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磋商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内有效。

3.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我方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及违背诚信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5.如果我方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被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并作相应处理。

6.如我方获得成交，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因我方违约致使采购代理机构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认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

7.所有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宁波科技大市场建设及运营管理项目 的磋商响应，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磋商有关的具体事务办理并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评委打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分值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区间 | 自评得分  （主观分部分不用填写）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委打分表内容逐项填写，报价项无需列入。

**（4）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的条款描述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平台运营维护工作 | **1.“一网一厅”平台维护：**维护宁波技术交易网的正常运行，保障网络信息畅通，及时更新、审核及处理线上信息，并进行线上数据统计分析；维护科技综合大厅平台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包括展厅、办公综合区的展示设备、办公设备、网络设备等。推进数字化改革，强化仪器共享、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服务事项，丰富大市场服务功能，加强区县（市）分市场对接，促进需求库、成果库等资源整合，建成统分结合，错位互补的科技大市场协同服务体系，共同推进技术转移转化工作。 |  |  |
| 2 | 平台运营维护工作 | **2.服务体系建设及运营：**完善我市技术市场服务体系，根据相关标准发展引进专业市场运营机构、入驻机构。对分市场、专业市场、入驻机构进行工作指导以及相关业务合作，制定年度任务与考核指标，根据任务指标对分市场、专业市场运营单位进行考核，评选优秀与先进单位。引导其结合行业、产业特点，与市级市场联动开展企业技术需求难题挖掘及成果转移对接相关服务，帮助企业突破关键技术瓶颈。 |  |  |
| 3 | 重点开展技术转移工作 | **1.深化需求对接：**深入挖掘技术需求，通过宁波技术交易网发布需求不少于800项；开展现场诊断提炼需求核心，诊断需求不少于200项，其中专家型技术经纪人诊断不少于100项；推进技术需求对接工作，开展大数据检索，出具报告不少于60份，并开展定向精准邀请，通过产学研合作网络资源和知名专业技术转移机构对接专家团队不少于1200家，邀请专家团队不少于100家。 |  |  |
| 4 | 重点开展技术转移工作 | **2.推进成果转化：**征集、筛选、梳理高价值科技成果，通过宁波技术交易网发布科技成果不少于400项；举办产业技术研究院和企业专场对接会不少于16场。 |  |  |
| 5 | 重点开展技术转移工作 | **3.举办技术供需对接交流活动：**举办企业需求对接活动不少于75场，科技成果专场推介会不少于75场，科技交流论坛、行业技术讲座、专场沙龙等活动不少于60场，提供技术转移全要素全链条服务和支持，合计举办科技合作交流活动不少于210场，其中在大市场举办活动不少于50场，营造浓厚的技术转移活动氛围。以需求为导向，全年服务企业不少于3000家次，提供科技诊断、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申请等相关服务不少于2500项，在宁波技术交易网上撮合技术交易不少于100项，实现线上合作金额不少于1.2亿元。 |  |  |
| 6 | 打造“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 | **1.技术经纪人队伍培育：**做好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工作，按照初级技术经纪人、中级技术纪经人和高级技术经理人三个等级进行逐级培训，举办初级技术经纪人培训班不少于2场，培训技术经纪人不少于200名。建设宁波市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开展技术转移人才培训理论研究，针对宁波产业特点，开发有实效性的培训项目、培训科目和培训教材。 |  |  |
| 7 | 打造“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 | **2.推进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保障宁波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管理与服务平台正常运行，开展大型仪器设施资源库建设，对接长三角大型仪器资源，平台完成入网仪器达到不少于3000台，完成共享率达到不低于20%。走访调研仪器入网单位，提出管理政策完善建议，检查仪器设备日常管理情况、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及对外共享服务情况。开展仪器管理单位运行补贴考核，配合科技局完成补贴发放工作。宣传国家、市级相关政策及平台服务功能，提高平台知名度。组织仪器管理单位专题培训，加强仪器管理单位间的技术交流。保障平台网站日常运行，定期发布各类相关信息。搭建沪甬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与协调发展服务平台，促进沪甬大型仪器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  |  |
| 8 | 打造“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 | **3.科技创新与产业应用联盟运营：**打造科技创新和产业应用闭环，加强产业研究院和我市制造业企业的双向交流对接，联盟引导科研单位以需求为导向确定研究方向，寻找横向研究与纵向研究的契合点，着力构建和完善产业技术创新链。完成12期产业技术研究院月报编写、推送；聚焦细分领域，举办联盟内技术需求、科技成果推广、技术研讨等专业对接，形成基于共同创新目标的产学研合作机制。 |  |  |
| 9 | 打造“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 | **4.国内合作与交流：**加强与市外机构的业务合作，聚焦上海、南京等高校资源丰富地区，推动设立运营产学研联合办公室或技术转移工作站，形成常态化交流对接机制；重点开展长三角科技合作，助发起成立长三角技术转移联盟，制定长三角技术转移标准，举办联盟理事会议，建立共享专家库等，全面接轨上海，紧密对接杭甬“双城记”等区域科技合作事项。 |  |  |
| 10 | 宣传推广工作 | 开展宁波科技大市场各项服务工作的宣传推广。微信公众号发送文章不少于300篇，阅读次数不少于5万次；完成科技大市场季度4期简报的编印和发送；通过甬派、宁波日报等市级以上报社、电台、平面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媒体报道大市场工作不少于20篇；在文博会、智博会、高交会等活动举办期间发放科技大市场宣传册和简报，宣传推广科技大市场和宁波技术交易网。 |  |  |
| 11 | 考核指标 | 具体内容略，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

注：响应情况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为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负偏离”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有“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应当在“偏离情况说明”栏进行明确描述，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认定。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5）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的条款描述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服务期限 | 1年 |  |  |
| 2 | 服务地点 | 宁波市 |  |  |
| 3 | 质量标准 | 成果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符合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 |  |  |
| 4 | 验收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及签订的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  |  |
| 5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在此期间采购人有权决定具体签订合同的时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实施。 |  |  |
| 6 | 合同款项支付条件及方式 | 1.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成工作量达到合同总金额的70%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  3.项目全部完成提交绩效报告，经采购人认可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4.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至合同约定的账户。 |  |  |
| 7 | 发票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每次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本项目合同签署的成交供应商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一致，成交供应商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
| 8 | 售后服务要求 | 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范围内的成果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  |
| 9 | 其他 |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  |  |

注：响应情况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为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负偏离”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有“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应当在“偏离情况说明”栏进行明确描述，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认定。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6）合同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的条款描述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知识产权 | 具体内容略，详见《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的条款。 |  |  |
| 2 | 保密 | 具体内容略，详见《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的条款。 |  |  |
| 3 |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具体内容略，详见《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的条款。 |  |  |
| 4 | 争端的解决 | 具体内容略，详见《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的条款。 |  |  |
| 5 | 税费 | 具体内容略，详见《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的条款。 |  |  |
| 6 | 其他 | 其余未列明的《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的条款。 |  |  |

注：响应情况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为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负偏离”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有“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应当在“偏离情况说明”栏进行明确描述，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认定。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7）合同条款修改建议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议修改或增加的合同条款 | |
| 1 | 原合同条款内容 | 修改或增加后的合同条款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 |  |  |

注：1.供应商对《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提出的有利于合同履行、保障采购人利益的，建议修改和增加的合同条款，请列入本表。

2.增加的条款可以不在《原合同条款内容》栏填写内容。

3.无任何建议的可以不提供本表。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8）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职称等能力证明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等与评审因素相关的人员必须列入本表并明确，否则在评审中不予认可。**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于违约行为。

3.职称证书、执业资格等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后附（如有）。

**4.响应文件内提供评分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初次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宁波科技大市场建设及运营管理项目 |
| 项目编号 | NBMC-20212273G-1磋 |
| 磋商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以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工作）量的总价进行磋商报价。

**3.磋商报价不允许为0元（即赠送），磋商报价明细中不允许出现0元的单项报价，否则视同赠送，采购人不予接受（即响应无效）。**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2）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磋商报价（元） | | | | 小写： | |

注：1.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但必须包含上述内容。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具体内容，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3.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不应提交本声明函，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并提交本声明函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填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填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且不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